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租西湖路 12 号 9 楼和 18 号地下一层物业事项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租西湖路 12 号 9 楼和 18 号地下一层物业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沈洪涛、 陈宏辉、王鸿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